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设美丽信阳营造了良好的信息环境。

（一）主动公开。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多种渠道，主动生态环境政策信息 536 条。坚持发布空气质量日报，累计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等各位信息 25 条，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知情权。同时，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审批、验收信息 1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4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32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2 件。所有申请均已按期规范办结。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环境监测数据、项目环评文件、环境执法记录等方面，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信息制作、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权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及省政府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动态更新并发布我局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提升公开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强化门户网站主平台作用，对局门户网站进行优化升级，完善栏目设置，提升搜索功能和用户体验，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拓展政务新媒体平台，加强“信阳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

（五）监督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专职人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2025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2	0	0	0	0	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	2	0	0	0	0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2	2	0	0	0	0	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5	0	1	4	10	3	0	1	0	4	1	0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和内容有待进一步创新和深化，部分解读材料的通俗性、可读性有待增强。二是依申请公开服务的便捷性和精准性有待提升，对复杂申请的指导和沟通还需要更加充分。三是利用数据可视化、互动化技术提升信息公开效果方面尚有潜力待挖掘。

下一步,我局将更多采用新闻发布、专家访谈、动画图解、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聚焦核心条款和公众关切点，让政策内涵更易懂、更入心。加强与申请人的事前沟通，提高答复的准确性和满意度。同时，探索开发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源监管信息等专题数据开放模块，尝试利用图表、地图等可视化方式进行动态展示，提升信息公开的直观性和服务价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